

# 民勤县农业农村局

## 民勤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核实上报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面积的通知

各镇：

为确保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精准、规范、足额发放到户，切实维护广大农户切身利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核实对象

在全县享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。各镇要在 2025 年度补贴基础上，对拟享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农户及补贴面积进一步进行核实，

### 二、补贴面积确定

1. 对已确权颁证面积无异议的，补贴面积按照确权颁证面积为准核实上报。

2. 对未完成确权颁证的，由所在村出具未确权颁证证明，所在镇统一申请，经县农业农村局核实后，补贴面积按照二轮承包面积为准核实上报。

3. 对确权颁证面积存在异常情形（包括家庭人均确权耕地面积过大的；社集体公用土地或机动地登记确权至单户的；整社各户确权面积低于二轮承包面积 60%的；撂荒地、荒地、荒滩、家

庭个人农场土地违规纳入确权范围等），补贴面积按各镇或相关部门核实确认后的拟补贴面积为准核实上报（各镇统一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）。

4. 对二轮承包土地确权颁证存在异议的，补贴面积以当事双方协议、行政处理决定、仲裁裁决、法院判决等有效文书为准核实上报。

### 三、不得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情形

1. 对农户 2025 年及以前已确权颁证和未确权颁证的二轮承包土地，已转为城市建设用地或新农村建设用地的耕地、林地、草地；已转为畜牧养殖场养殖用地的耕地、林地、草地；已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、林地、草地；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复耕地、新增地等情形，不再享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2.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整户消亡的农户家庭（含五保户），不再享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3. 土地承包经营权存在，现有承包家庭成员仅为公务员或在编全额财政供给事业单位人员（含退休）的承包家庭，不再享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4. 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，承包土地撂荒、弃耕的农户家庭，不再享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5. 红砂岗、东湖等镇享受全额草原生态补贴的牧民家庭，不再享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

1. 南湖镇拟享受补贴的农户，须联系户籍迁出地所在镇出具二轮土地承包证明，防止户主或家庭成员在南湖镇与迁出地重复享受补贴。

2. 对土地确权颁证后分户的农户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以分户前的确权颁证土地面积为准（无公安部门出具并户、分户户口簿的农户，各村、社不得擅自并户、分户）；对土地经营权流转的，流转合同（协议）未明确约定补贴由流转方享有的，补贴仍由原承包农户享有；

3. 县农业农村局将依据各镇上报的农户信息、拟补贴面积，分配下达 2026 年度补贴资金。因漏报、瞒报、错报导致农户未领补贴、面积错误导致资金错发等问题，由涉及镇负责向农户解释并妥善处置。

4. 各镇须全面核实补贴对象姓名、耕地面积、身份证号、社保卡号等信息，做到不漏一户、全面覆盖。最新确权面积由各镇农业干部持保密委托书及 U 盘，到县农经站统一拷贝。

5. 各镇核实资料及文件须以正式文件上报，农户信息核实表、汇总表经镇主要领导签字、加盖政府公章后，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西楼种植业股（410 办公室）。

联系人：徐超

联系电话：13993524556

- 附件：1. 2026 年民勤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拟补助农户和补  
助面积信息核实汇总表
2. 2026 年民勤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拟补助农户和补  
助面积信息核实表





